

## 五、企业折扣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市民政局的市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山市爱佳康复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2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97.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昆山市爱佳康复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01月 08日